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奥马电器")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广东奥马电 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106号)(以下简称"《关 注函》"),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所涉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1年3月3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, 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开展对 关注函中所涉及问题的核实及问复工作。由于该《关注函》中部分问题涉及相关 事项尚在进一步确认、落实中,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,公司将根据相关问题的进展及落实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 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 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3日